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所投产品非中小企业生产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嵩县人民医院的嵩县人民医院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医疗共享中心设备设施三包项目(3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国药器械(洛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或标的未包含采购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注: 本单位不适用此声明函。